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3 号

采 购 人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7
五、施工组织设计	38
六、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9
（一）基本情况表	39
（二）近年财务状况	40
七、项目管理机构	41
八、服务承诺书	42
九、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5-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3 号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39539.41 元

最高限价（如有）：

序号	标包	分标段事项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陇海铁路以北	2862142.83	2862142.83
2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陇海铁路以南	5177396.58	5177396.58

5、采购需求：

5.1、服务地点：民权县域内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采购内容：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

5.5、服务期：3 年（按照一年一结算）

5.6、安全目标要求：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5.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园林绿化（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证明）。（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3.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

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的通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的消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0-8500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92553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592553897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0-8500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92553897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民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
1.3.2	服务期	3 年（按照一年一结算）
1.3.3	服务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4.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3.5.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 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 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 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8.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天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
10.4	其他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

		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10.5	其他说明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其他说明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技术方案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反商业贿赂书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方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费用,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

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系统内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 价格扣除的范围

10.2.1 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2.2 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0.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如实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单独报价（报价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参与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规定
		响应人报价	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1	投标报价 (2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1.1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2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1.3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如实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单独报价（报价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参与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
2.2.2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含园林绿化养护），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服务承诺 (13 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5 ≤ 得分 ≤ 3) (2) 保证服务期内无间断管养服务的承诺 (0.5 ≤ 得分 ≤ 4) (3) 承诺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5 ≤ 得分 ≤ 3) (4) 其他实质性承诺 (0.5 ≤ 得分 ≤ 3)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3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思路 (7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服务水平等是否符合项目所 需，整体方案的创新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得 5-7 分， 良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与人员 配备(6 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明、分工合理、有 利项目实施的评价等 进行评审， 优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实施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计划的科学性、有效性等 进行评审，优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质量措施的保障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优 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优 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包含考核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员工 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机械 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科学 合理切合 实际等进行评审，优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 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极端恶劣天气情 况下的技术和管 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 施进行评审，优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管养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管养难点切实合理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进行评审，优得 4-6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 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可行性、 有效性、保障性进行评审，优得 4-6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个人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注 1：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上述给予 2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陇海铁路以北）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1	黄河大道（法桐）		1980	陇海铁路--211 省道
2	黄河大道（红叶石楠）		2098	陇海铁路--211 省道
3	东外环（法桐）		1599	陇海铁路--黄河大道
4	东外环（红叶石楠）		1467	陇海铁路--黄河大道
5	中山大道	1928		中山大道：景观河桥上面中分带及两侧花海
6	双塔街	2115.8	450	绿化面积（中山大道-博爱路）；行道树（中山大道-民生路）
7	秋水路	3278.44		中山大道-白云路，含龙兴新城售楼部周边
8	三和恒都	1995.8		博爱路：和平路-曙光路两侧景观带
9	峰景二期	4322.28		博爱路：庄周大道-工农路东侧景观带
10	工农路	3920	114	工农路：民生路-民主路
11	江山大道	25600		工农路-双塔街两侧景观带、工农路-庄周大道两侧景观带、庄周大道与江山大道东北角、西北角景观
12	人民路天境二期南门新增景观	5764.44		白云路-中山大道与人民路游园（和谐园）以东北侧景观带
13	庄周大道与江山大道西南	1700		庄周大道与江山大道西南角苗木

	角			地老院以外
14	庄周大道（民生路-东外环）	7439.98		庄周大道（民生路-东外环）南侧景观带外侧草坪
15	民生广场	57537.04		行道树是造型树 2 棵，黄杨球 14 棵，含硬化面积卫生保洁
16	金榆街		108	中山大道-白云路西侧行道树
17	白云路		173	金榆街-北海路两侧行道树
18	白云路		85	人民路-庄周大道两侧行道树
19	商城路		62	嵩山路-安澜路两侧行道树
20	园林路		179	商城路-消防北路两侧行道树
21	枫杨路	23412.76	860	人民路-和平路（景观带，中分带，侧分带），和平路-淮海路（侧分带，中分带），行道树（人民路-淮海路）
22	南海路	15891	1435.8	江山大道-博爱路
23	北海路	2337	286	丹桂路-枫杨路
24	互助街		89	园林路-凯旋路
25	康复街		85	工农路-互助街
26	安澜路	2163	499	中山大道-消防北路中分带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陇海铁路以南）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1	富民三路	16263	399	绿化面积(工业大道-建业路)行道树(兴业路-建业路)
2	富民六路	16098.54	239	绿化面积(兴业路-旺业路)行道树(兴业路-建业路)
3	富民八路	24893.87	462	绿化面积(建业路-建设路)行道树(建业路-兴业路两侧)(兴业路-工业大道西侧)(工业大道-南华大道两侧)
4	南华大道	33684.4		南华大道景观带(中山大道-江山大道、北侧精英武校-景绣园、南侧百竹园以东-五岔路口绿地以西)
5	交警绿地	2639		冰熊大道与车站南路西南角
6	梦蝶公园	56730.048		江山大道以东，冰熊大道以北，含江山大道东侧梨园
7	商城路（花海）	2847.4		南华大道与商城路向北两侧
8	江山大道（花海）	31772.95		兴业路-建业路两侧花海（西侧节水园以南、东侧紫荆园以南、江山大道与建业路接点以北）
9	大沙河	13410.65		东沙河：（兴业路-建业路河东侧）
10	江山大道南段（草坪）	5700		江山大道与建业路东南角向南 148 米后向南到旺业路（含江山大道与旺业路东北角及西北角）
11	纪委西园	5577.01		院内绿化
12	纪委停车场	1346.07		院内绿化
13	纪委动员	3663.99		院内绿化（含大门口到南华人行道两侧草坪）

14	市民之家	17125.07		市民之家周边新增加工程，不含市民之家工程
15	贸易路		117	贸易路：迎宾大道—冰熊大道
16	庄子广场	52074	0	含硬化面积卫生保洁
17	逍遥苑广场	6478.42	0	含硬化面积卫生保洁
18	铁北路花海	7673.49		二农大厦南门口两侧
19	迎宾大道中分带	7274		旺业路—高速路口
20	花园路	5711.72	500	富民大道—丰收路
21	淮海路	13611.57		江山大道—凤阳路，两侧景观带
22	江山大道	2295.91		兴业路—建业路，中分带及人行道里侧 海桐篱
23	迎宾大道	2456.38		冰熊大道—南华大道侧分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技术方案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反商业贿赂书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采购代理公司。
 -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服务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学 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如有)	在本项目 拟 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七、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以满足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